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平台定价不能“看人下菜碟”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起草《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稿)》,于8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行为规则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引导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二是明确经营者价格标示要求;三是规范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四是构建协同共治机制。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1个月。

为何出台该行为规则?重点包括哪些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规范价格行为 推动公开透明

制定行为规则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行为规则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事前引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保持监管制度的稳定性,在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基础上,着力规范价格行为,推动公开透明、增强各方协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规范价格行为。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围绕大数据定价、价格补贴、价格诚信等方面,依法规范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价格行为,对经营者自主定价、价格竞争等提出明确行为规范,营造有序竞争、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推动公开透明。要求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提高价格规则透明度、及时公示收费变更情况,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增强各方协同。结合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特点,综合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价格行为的规定,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平台经营者作用,形



成协同共治良好局面。

对价格促销等规则 提出具体要求

行为规则在规范经营者价格标示行为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行为规则第三章围绕“明码标价”主题,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需要遵守的价格标示规范,对做好价格促销、补贴、差别定价、动态定价、竞价排名等规则,公开提出具体要求。

一是价格标示明明白白。要求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在其网站、应用程序软件(App)、小程序,明确标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价格或者计价方法;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是促销规则清清楚楚。要求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真实标明折价、减价基准,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预付款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计算的具体办法。

三是平台补贴清晰明了。要求平台经营者公平公正开展补贴促销,不得虚假、夸大宣传补贴金额和力度;在网站或者App显著位置标示补贴及相关活动规则,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方式、参与条件、起止时间等信息。

四是差别定价、动态定价规则透明。规定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对不同交易条件的消费者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公开相关规则。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实施分时定价等动态定价的,应当公开动态定价规则,对影响价格的因素进行明确说明。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 作细化规定

行为规则如何规范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行为规则第四章围绕“规范价格竞争行为”主题,对低价倾销、价格歧视、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在平台经济领域的认定标准作出细化规定,防止无序竞争扭曲资源配置和价格信号。

一是维护价格竞争秩序。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这里要强调的是,平台经营者的商业模式是对用户长期免费的,且有利于推动创新进步、有利于提升经营者和消费者长远福利的,可以不认定为低价倾销;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临期商品等,或者有正当理由降价提供服务的,不属于低价倾销。

二是规范大数据定价。规定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三是明确价格诚信要求。规定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和图片等标示价格,不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四是此外,行为规则规定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据新华社

全球首座超阶零碳大楼青岛投用 “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充放电”协同运行,实现100%绿电自供

大众新闻记者 张晓帆

8月24日,全球首个“超阶零碳大楼”——特来电总部基地项目在青岛正式投入使用。该建筑凭借多项创新技术,实现了100%绿色电能替代,是我国推动“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的重要实践。所谓“超阶”,指的是大楼不仅依靠光伏发电,还融合了梯次储能电池及新能源汽车放电等多种绿电应用方式,构建出一套高度集成、高效协同的清洁能源供能体系。

该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整体竣工,占地14.33亩,建筑面积约4.3万平方米,建筑总高117米,集成特锐德集团多项自主研发创新成果,以“充电网、微电网、储能网”三网融合为核心,结合虚拟电厂与极速智能泊车系统,成为集绿能自给、低碳运营和高效空间利用于一体的首创性示范项目。

这座大楼建筑高度达117米,日均用电量约6000度。其东、西、南三立面采用建筑一体



化光伏玻璃幕墙,如同为大楼披上了一层“发电外衣”。这些幕墙所产生的直流电可直接供给大楼内部使用,避免了交直流转换过程中的能量损耗,仅光伏一项就可满足整栋建筑约25%的用电需求,年减碳量近500吨。

更具创新意义的是大楼底部的“隐藏能源”——14组梯次利用的汽车动力电池组。这些电池每日完成一充一放循环,既可吸纳光伏发电盈余,亦可在电网深谷时段以0.22元/度的低价储存未被消纳的清洁电力,用于用电高峰或阴雨天气,

显著提升电网调节能力。

该大楼通过碲化镉光伏玻璃幕墙,实现日均绿能储存1500度,提供约25%的绿电替代;同时依托园区的智慧立体车库,系统每日可选取300辆电动汽车进行放电,贡献超3000度绿色电能,实现50%的绿能替代。通过“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充放电”协同运行,该项目成功构建园区级虚拟电厂,具备资源聚合、调度响应与辅助交易等多重功能,极大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与系统灵活性。

整座大楼部署近3万个微

型传感器,构建起覆盖楼宇全域的感知网络,并通过数字化IoT平台实现对设备运行的智慧管控,替代传统人工运维,综合节能率达40%。员工可通过无感交互——如人脸识别自动乘梯、离席自动关灯关空调等,提升办公效率与用能精细化水平。

项目还引入了AI极速立体泊车系统,具备“好、快、安、省、智”五大特点:兼容多种车型,提升停车体验;配备四重消防与视觉监测系统,保障新能源车辆安全;大幅节省地下空间,建设与运维成本;并通过“云瞳”AI技术,实现无感充电和系统互联,推动静态交通数字化升级。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德翔表示,该超阶零碳大楼不仅每年可消纳大量绿电,减少近2500吨碳排放,还通过高度数字化运营使得投资成本降低20%-30%,运营效率提升30%,综合用能成本节约30%。该项目为我国产城融合与绿色建筑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范式,展现出“新能源+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广阔前景。

我国深海研究再添“科考利器” 无人遥控潜水器“海琴”号成功海试

8月23日清晨,在南海飘着小雨的蓝色晨曦中,我国自主研制的6000米级深海无人遥控潜水器(ROV)“海琴”号,经过8个小时作业,从4140米深海凯旋,成功进行海试,我国深海研究又多了一个“科考利器”。

“海琴”号由上海交通大学水下工程研究所自主研制,是为“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量身定做的新型高效深海电动ROV系统,搭载了高清摄像机、多功能机械手、探测传感器等科考设备,具备自动定向、悬停定位、自动巡线等智能作业能力。

据新华社



8月23日“海琴”号从海里回收。新华社发